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科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及徐姚宁女士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超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且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